合同编号：JYB-20260708001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及地点：2026 年 07 月 08 日签订于开封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

收集资料、编制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进行章节的编写、编制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规划环境影响预测、资源承载力分析、规划可行性分析、进行公众参与、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和公参座谈会、递交审批部门并组织安排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出具最终审查意见等。

第二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为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止。原则上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审批机关审查周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3、超过一年仍未完成的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2、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经甲方同意。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乙方为开展本项目工作而书面提出的可行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文件的需求提供有效、及时的服务。

2、乙方应根据工作进度及时向甲方以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乙方应根据工作性质，要满足人、财、物等方面的需要，确保服务按时完成。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尽到保密义务，并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或透漏。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催支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068000.00 元）。

2、付款方式：按照工作完成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的40%，即¥4272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资料收集，完成规划编制文本且具备评审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的40%的款项，即¥4272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3）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积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专家意见修改，报告修改完善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总报酬的20%款项，即¥2136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乙方应当于约定付款日前5个工作日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帐　号：4101 0101 0160 0438 02

统一社会代码：91410105MA454TNC4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313室

4、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1,068,000.00元为包干总价，即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收集费、环境现状监测费、交通差旅费、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含专家差旅费、咨询费等）、税金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其他支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验收方法：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验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服务的数据信息，更不得以掌握的信息资料从事营利活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费用不能及时支付而影响工作进展时，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或者口头提出催支要求，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甲方应加快财务程序，并取得乙方谅解，否则乙方不承担进度顺延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除支付乙方已完成的投入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全部费用外，并承担相关损失。如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并承担相关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完成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的，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监测费、专家复审费、会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或报批稿）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审批机关原因导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　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因某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保留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7 月 08 日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3017655078